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聚焦公司主业和长远发展战略，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法院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缩减，经济转型压力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围绕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业，立足长远，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全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36,940.74万元，同比减少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7万元，比2024年亏损扩大14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6.00万元，同比亏损扩大100.25%。全资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36.52万元，比上年增长8.00%。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2,564.08万元，同比减少9.60%。

（一）稳主业，拓空间，锻长板

2025年，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和困难，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聚焦法律科技核心赛道，着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在稳固法院行业基本盘的同时，积极拓展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领域，以确定性的举措应对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坚定推进“AI+法律”战略，在不利的背景下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1. 加强前瞻性研究，强化智能化服务体系构建，打造AI时代核心竞争力

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技术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人们的生产生活模式、社会组织方式和国家治理体系，对软件公司业务范式和服务模式也带来深刻影响，人工智能技术与国家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已成为大势所趋和现实需要。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长期主义，把打造“AI+法律”核心竞争力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公司持续加大法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提升AI基础能力，建成以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和AI训练平台为核心的法律人工智能底座，为AI产品的创新和应用提供坚实支撑；同时升级感知、图像、编目等核心引擎为卷宗数字化提供基础能力。通过强化算法技术和业务专家团队协同，结合AI应用场景推进产品实地打磨，构建起“知识—技术—应用”三位一体的智能化体系。

依托全域法律知识体系、完整的人工智能基础服务能力，叠加公司长期服务法院用户形成的服务经验、行业理解和良好口碑，公司行业优势和法律AI应用服务能力得到持续巩固。此外，公司密切跟踪国内外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应用趋势和法律领域发展动向，加强前瞻性研究，推进产学研合作：与河海大学共建司法智能化创新研究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共同开展法律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攻关；与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开展法律法规专题知识整理，深化法律知识体系。

报告期内，“海睿”法律大模型接入通义千问、DeepSeek等通用基础模型，并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研发中心建设”等募投项目在9月份结项，总部基地主体工程完工并启用。

2. 围绕法律主线，复制法院领域成功经验，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法院应用系统核心供应商之一，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落地与平稳运行提供支持，促进全国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同时，公司聚焦民事刑事案件审判实务研究，从法律知识体系构建、创新技术研发及业务场景融合应用等维度持续发力，依托各级法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现实成果，构建了完善的人工智能应用体系。

公司继续推进“AI+法律”战略，致力于将服务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形成的技术、产品、能力和经验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领域复制、落地，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和知识体系，为法治建设各个环节赋能，在公安法制领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多个重点区域落地，人工智能赋能的执法监督模型已在部分省市实现实战应用；在政法综治领域，多地标杆项目成功实施，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在纪委监委、仲裁、司法行政等行业，通过专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全面助力相关领域工作的数字化升级。同时，公司稳健推进海外业务拓展。公司综合运用业务拓展、业务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持续拓展法律科技服务范围，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围绕法律主线，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2025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0%股权，实现了100%控股，进一步加力司法辅助服务；对参股子公司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在全国公安领域内合作推广润之信息的一站式执法办案解决方案和执法监督产品，合作研发新产品。与南京觅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以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纪律监督监察领域。

（二）优治理，促规范，护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落实监事会改革和独立董事新规要求，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检查，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新要求，深入开展主营经营风险分析、识别、评估与控制，加强财务、制度、销售等重点领域内控管理与制度执行，通过完善内控体系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充分发挥大模型在文本、代码、分析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AI深度应用全面赋能售前方案、研发测试、项目管理及职能支持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助力企业管理智慧化升级。

董事会按照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重大事项按照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同时，做好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交流。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共审议了45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02.28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4.22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预案 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预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08.27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全资子公

			司增资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09.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09.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用于对外出租、建设司法智能化产业园的议案 7.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1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10.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12.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股东会的顺利召开，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和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21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1.09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15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26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6.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0.20	1.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讨论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客观、专业、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1.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等重要事项，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考核办法及激励人员等事宜，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3. 战略委员会

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认真审议投资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换届等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学习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7名董事：郑建国、徐东惠、童俊、曹伟、朱跃龙、吴青川、高来阳。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建国	否	8	8	0	0	否	4
徐东惠	否	8	8	0	0	否	4
童俊	否	8	8	0	0	否	4
曹伟	否	8	8	0	0	否	4
朱跃龙	是	8	8	0	0	否	4
吴青川	是	8	8	0	0	否	4
高来阳	是	8	8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主动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讨论，充分考虑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慎决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公司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

同时，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另外，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有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资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监事会改革及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9月，公司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取消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并同步取消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结合新《公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新规，完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修订，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更新变化。同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坚持长期主义，聚焦主业，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坚持“AI+法律”战略，聚焦主业，延伸法律科技产业链

坚定推进“人工智能+法律”战略，不断巩固和强化在法院行业的优势和地位，继续推进成熟产品在各地的应用，拓展司法辅助业务，发掘大数据应用、档案利用、辅助办案等业务需求。同时，依托在法院行业的积累和优势以及大数据技术、智能化体系，积极拓展公安行业，紧抓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的机遇期，推进项目落地，并且加大在政法委、司法行政、纪委监委、仲裁等司法相关部门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力度，扩展法律应用场景。积极面对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法律人工智能能力、数据服务能力和法律知识积累，构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强化数据积累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和内部控制建设，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管理规则，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发挥大模型在文本生成、代码生成、检测比对等方面的能

力优势，提升在售前、编程、测试以及内部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降本增效，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期待。

（三）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及监督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稳妥有序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四）提升信披质量，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拓宽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价值传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